


ISSN 1674-3318

 河南省一级期刊

#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HENAN GONGCHENG XUEYUAN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OCIAL SCIENCE EDITION

第32卷  
第2期  
Vol. 32 No. 2

2017 /



## 【理论研究】

- 《哥达纲领批判》的分配理论及当代价值 ..... 任瑞姣(5)
- 重建马克思主义话语权的理论策略 ..... 张五钢(10)

## 【经济与管理研究】

- 金融危机时期财务弹性与企业投资行为研究 ..... 黄永华(14)
- 基于 SEM 的陕西省邮政速递客户满意度分析 ..... 李鑫,刘中英(22)
- 粮食生产核心区人力资源支撑战略实施路径  
——以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为例 ..... 黄德金(29)

## 【哲学研究】

- 《了本生死经》中的“十二缘起”论 ..... 岳砥柱(33)

## 【法学研究】

-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性质与制度完善 ..... 宋智慧,曹传振(38)
- 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运行现状实证分析  
——基于全国各地 459 例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考察 ..... 李林启(44)
- 论我国涉外动产物权中的意思自治 ..... 孙唱阳(50)

#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性质与制度完善

宋智慧,曹传振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辽宁沈阳110034)

**摘要:**通过购买的方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是政府当前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目前,这一模式在我国的实践中还存在着法律缺位、理论混乱、监管缺失等问题。导致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法律关系性质不清晰。立法机关应完善相关立法,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性质,转变政府角色,加大监督力度,积极培育社会组织,促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良好发展。

**关键词:**政府;社会服务;服务组织;独立购买;非独立购买;法团主义;新公共管理理论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3318(2017)02-0038-06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是目前我国政府的迫切任务。政府向服务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由服务组织直接生产提供服务逐渐成为我国政府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政府向服务组织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广泛,涉及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教育文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就业服务等诸多领域,并呈现出多样化、规模化、地域化的趋势。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政府向服务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体系还不够完善,还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当前已有很多学者关注这一问题,但主要从管理学和经济学的角度研究,从法学层面所做的探讨还比较少,对于加强监管和完善法律体系还没有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

本文从厘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理论基础与法律性质入手,分析我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存在的问题,剖析导致这些问题的主要根源,进而提出对策,以期促进我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健康发展,提升政府社会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理论基础与法律性质

政府购买服务(government purchase of services),是指“政府将原来由自己直接举办的,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服务的事项,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来承接,‘政府承担、定向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的新型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sup>[1]</sup>。这是以美国为代表的普遍观点。我国还没

有建立所谓的市民社会,这一强调委托和外包的概念很显然并不适用于我国。结合我国实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应指政府通过竞争或非竞争的方式选择社会主体来完成本来由政府承担的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依据履行的效果给予社会主体一定报酬或者优惠的活动。

### (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理论基础

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政府与服务组织的关系来看,我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政府与服务组织之间存在平等的契约关系,社会组织的独立性较强,自主性较大;二是政府与服务组织之间主体地位不是平等的,政府对服务组织具有重大影响,甚至能够控制服务组织。这两种类型正好对应着新公共管理理论和法团主义理论。以新公共管理理论和法团主义理论相结合作为逻辑起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可以分为以新公共管理理论为基础的独立性购买和以法团主义理论为基础的非独立性购买。

#### 1. 新公共管理理论与独立性购买

根据新公共管理理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提高政府效率的重要方式,在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应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政府的运转效率。新公共管理理论认为,在对政府部门进行改革时,要秉持其掌舵而非划桨职能,应把公共服务交给最有效率的管理者和生产者,并对其进行指导,但是具体由谁完成,以及如何完成应当交由市场来决定。<sup>[2]</sup>这一

收稿日期:2016-07-18

基金项目:辽宁省法学会科研项目(LNFXXH2015C028)

作者简介:宋智慧(1973-),女,辽宁盖州人,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经济法、知识产权法。